

第十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司完全响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我司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微型企业（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41%。

我司已提供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和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见本篇下附证明。同时亦可详见第二十二篇补充附件相关内容。



第一章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广州鹏瑞人
才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广州市教育
局 2026 年综合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0724-
2531Z2098774）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
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响应
方，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
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
与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与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



微型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消杀与消毒、专业清洗、部分设备运维、饭堂保障服务等（具体分包内
容）的工作，该部分工作占合同总金额的 **41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不存在（请填写：
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州
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
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三 份，一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份，广州广
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及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
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各 一 份。



甲公司全称：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注：本意向协议书可以根据分包单位数量进行调整，但本意向协议书实质性内容不
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GRG Urban Service Group Incorporated Company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承接企业：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广州市教育局2026年综合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保障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6.34万元，资产总额为31.2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篇 补充附件

附件一、资格文件

第一节 磋商函（声明函/承诺函）

磋商函

广州市教育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广州市教育局 2026 年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1Z209877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

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不属于联合体响应，承诺如果成交不转包。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政阳军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市教育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教育局 2026 年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31Z2098774)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
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2、我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我司已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详见上述第八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节后附】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我司在此提供承诺函，及详见本节后附】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我司在此提供承诺函，及详见本节后附】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我司已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详见本节后附】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

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司在此提供承诺函，及详见本节后附】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综合保障服务）：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无需将每一个采购项目均预留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1.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完全响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我司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微型企业（广州鹏瑞人才服务



有限公司), 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41%。我司已提供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和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十篇、本节后附。】

4、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综合保障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我司已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等证明, 详见后附】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司在此提供承诺函, 及详见本节后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我司在此提供承诺函/声明函, 及详见本节后附】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我司在此提供承诺函/声明函, 及详见本节后附】



5)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我司在此提供承诺函/声明函, 及详见本节后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转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我司在此提供承诺函/声明函, 及详见本节后附】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欧阳华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GRG Urban Service Group Incorporated Company

2016

志在让城市更美好
We make cities better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我司完全响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我司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微型企业（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41%。

我司已提供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和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见第十篇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同时亦可详见本点后附。



1、《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广州鹏瑞人
才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广州市教育
局 2026 年综合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0724-
2531Z2098774）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
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响应
方，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
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
与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与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



微型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消杀与消毒、专业清洗、部分设备运维、饭堂保障服务等（具体分包内
容）的工作，该部分工作占合同总金额的 **41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不存在（请填写：
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州
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
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三 份，一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份，广州广
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及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
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各 一 份。



注：本意向协议书可以根据分包单位数量进行调整，但本意向协议书实质性内容不
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承接企业：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广州市教育局2026年综合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保障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6.34万元，资产总额为31.2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鹏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